

# National Investments

##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7)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寓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寓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或(如無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p><b>「動議</b></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Premium Castle Limited(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Premium Castle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金額為18,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票據於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第五週年當日到期；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為實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認購事項而言屬必要、合適、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作出所有相關行動。」</p>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sup>(6)</sup>：\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名稱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及交回，而並無就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簽名必須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保存之記錄一致。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的與會人士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已填妥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